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5 - 1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装配式建筑	2
4.2 预制构件	2
4.3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2
4.4 首件验收	3
4.5 驻厂监造	3
5 基本规定	3
5.1 验收责任体系	3
5.2 三阶段验收程序	3
5.3 人员资格管控	4
6 预制构件进场验收	4
6.1 质量证明文件	4
6.2 外观质量	4
6.3 尺寸偏差	5
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5
7.1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5
7.2 预制构件安装	6
7.3 现浇节点与接缝	6
8 装配式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6
8.1 钢构件进场	7
8.2 安装与连接	7
8.3 现场焊接	7
9 装配式木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7
9.1 木构件进场	7
9.2 安装与连接	8
9.3 防火与防腐	8
10 装配式外围护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8
10.1 预制外墙挂板	8
10.2 接缝防水	8
10.3 保温系统	9
11 设备与管线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9
11.1 预留预埋	9

11.2	给水排水系统	9
11.3	电气系统	9
11.4	通风与空调系统	10
12	内装修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10
12.1	一般规定	10
12.2	集成式卫生间与厨房	10
12.3	装配式门窗	10
1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11
13.1	验收条件	11
13.2	验收程序	11
13.3	质量综合评价	12
14	附则	12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 引言

为落实国家建筑工业化、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范广西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筑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本文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本地气候、地质条件与工程实践，对标国标并吸纳先进管控经验编制修订。搭建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质量验收管控体系，明确各环节技术标准与验收流程，厘清参建各方质量责任。补齐本地行业管控短板，赋能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装配式建筑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为工程质量监管提供合规技术依据。

2 范围

系统性规定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通用基本规定、施工现场质量管控要求、原材料及建筑部品验收标准、预制构件进场核验规范、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三大主体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同时涵盖装配式外围护系统、建筑设备与管线系统、一体化内装修系统的施工质量验收细则，明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流程、评定标准、备案管理要求。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各类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专项适配本地湿热气候、滨海腐蚀等地域环境特征下的装配式工程管控，同类装配式建筑改扩建、修缮加固工程可参照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增补条款）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局部修订）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2-2016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3-2016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JGJ 1-2014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355-2015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附局部修订）
JGJ 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44-2019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T 458-2018 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应用技术标准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术语释义贴合国家建筑工业化专业定义，适配装配式建筑行业通用管控标准。

4.1 装配式建筑

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建造模式，由预制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采用可靠连接方式装配集成的绿色建筑，具备节能、低碳、高效、持久的工业化建筑特征。

4.2 预制构件

按照标准化模数设计，在专业生产工厂或合规预制场地工业化加工制作，用于装配式建筑承重、围护、装饰的建筑结构构件及功能性部品，是装配式建筑工业化生产的核心载体。

4.3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预制混凝土竖向承重构件核心连接工艺，在预埋金属套筒内插入受力钢筋，灌注高强度无收缩水泥基灌浆料，依靠浆料硬化后的锚固粘结力实现钢筋应力传递，具备高强度、高耐久性、高稳定性的机械连接方式，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受力节点。

4.4 首件验收

为严控批量生产质量、规避规模化缺陷，在同类型主要受力构件、异形非标构件批量工业化生产前，对首个成品构件开展全方位质量核验、性能确认的前置验收程序，是构件生产质量源头管控的核心手段。

4.5 驻厂监造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预制构件生产厂区，对原材料选材、生产工艺、加工流程、成品养护、出厂检验全流程开展持续性质量监督的专业化管控活动，强化构件源头质量把控。

5 基本规定

5.1 验收责任体系

为落实国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构建权责清晰、监管闭环、溯源可查的装配式建筑质量责任体系，明确各参建单位法定质量责任。

5.1.1 建设单位对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承担首要终身责任，统筹牵头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构件生产等参建主体，建立协同质量管理机制，落实质量管控专项资金，组织全过程质量督查，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合规达标。

5.1.2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主体终身责任，建立覆盖预制构件进场、仓储养护、吊装安装、节点固定、密闭连接、成品保护的全流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台账、检测记录、整改资料，实现施工质量全过程可溯源、可核查、可追责。

5.1.3 监理单位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管控职责，对钢筋套筒灌浆、外墙密封胶施工、预制构件吊装就位、隐蔽节点浇筑等关键工序、高危工序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步留存带时间水印、部位标注、人员信息的高清影像资料，影像资料纳入工程竣工档案永久归档，筑牢施工过程质量防线。

5.2 三阶段验收程序

遵循国家装配式建筑过程管控原则，实行“进场验收、过程验收、实体检验”三级递进式验收程序，前置风险防控、强化过程管控、严控实体质量，构建全流程质量验收管控闭环。

5.2.1 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应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过程验收、实体检验”三阶段法定验收程序，严禁简化验收流程、跳过验收环节，所有验收资料同步归档，作为工程竣工备案核心依据。

5.2.2 进场验收 核验预制构件、灌浆料、密封胶、钢材、木材等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资质文件；核查构件外观完整性、结构尺寸偏差，杜绝不合格材料、构件进场。验收记录须经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纸质资料与电子档案同步留存。

5.2.3 过程验收 针对构件连接节点、现浇隐蔽工程、管线预埋接口、构件安装尺寸开展跟班实时检查、分段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留存多角度高清影像资料，建立影像索引台账，明确拍摄部位、时间、施工人员、验收人员，实现隐蔽工程可视化溯源。

5.2.4 实体检验 依据国家抽样检测标准，对建筑结构实体强度、套筒灌浆饱满度、构件连接力学性能、防水密封性能等关键指标开展抽样检测、实体试验，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不合格工程严禁进入下一施工工序。

5.3 人员资格管控

落实国家建筑行业专业化作业要求，严控关键工序人员资质，杜绝无证上岗、违规作业，保障施工工艺标准化、规范化。

5.3.1 预制构件吊装安装、钢筋套筒灌浆、外墙防水密封胶施打、钢结构焊接等关键高危工序作业人员，必须通过省级装配式建筑专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人员证书备案留存，严禁无证、转借证书作业。

5.3.2 施工单位在首次套筒灌浆作业前，必须制作同工艺灌浆样板件，完成现场接头工艺检验，样板件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工艺检验由在岗实操人员完成，全程留存影像及试验记录，工艺检验不合格人员严禁从事灌浆作业。

6 预制构件进场验收

严格执行构件源头质量管控标准，适配工业化生产管控要求，从资料、外观、尺寸三大维度核验构件质量，推进构件信息化溯源管理，契合国家智慧建造发展方向。

6.1 质量证明文件

6.1.1 预制构件进场时，生产企业须同步提供出厂合格证、同条件养护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设计要求范围内的结构性能检验报告、钢筋套筒灌浆接头工艺检验报告；构件同条件养护试块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设计强度 75%，未达到强度标准的构件严禁吊装运输及进场使用。

6.1.2 预制构件表面应设置耐磨、防脱落、高辨识度专用标识，标识包含构件编号、规格型号、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合格状态、生产单位、项目名称、安装定位信息；全面推广二维码、电子芯片等信息化溯源技术，对接建筑行业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构件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

6.2 外观质量

6.2.1 预制构件严禁存在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贯穿性裂缝等影响结构安全、安装精度、

耐久使用的严重缺陷；非贯穿性表面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1mm，构件受力连接部位、拼接部位不得出现破损、缺棱、掉角问题。

6.2.2 对于不影响结构安全的一般性外观缺陷，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修补方案，明确缺陷位置、缺陷类型、修补工艺、养护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修补作业，修补完成后重新组织三方验收，所有修补资料归档留存，严禁擅自修补、隐蔽缺陷。

6.3 尺寸偏差

统一构件尺寸验收精度标准，采用专业检测工具核验，严控加工及运输形变偏差，保障现场装配贴合度。

6.3.1 预制构件长度尺寸偏差：构件长度 $\leq 12\text{m}$ 时，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6.3.2 预制构件宽度、高度尺寸偏差：允许偏差 $\pm 3\text{mm}$ 。

6.3.3 预制构件表面平整度偏差：允许偏差 3mm，采用 2m 靠尺搭配塞尺检测。

6.3.4 预制构件主筋保护层厚度偏差：允许偏差 $\pm 3\text{mm}$ ，采用钢筋扫描仪或精密钢尺检测。

6.3.5 预制构件预埋螺栓、预埋套筒中心线位置偏差：允许偏差 2mm。

6.3.6 预制构件预留孔中心线位置偏差：允许偏差 3mm。

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聚焦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核心受力节点，严控灌浆连接、构件安装、现浇接缝施工质量，兼顾结构安全性、抗震稳定性、耐久适用性，符合国家建筑抗震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7.1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套筒灌浆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受力工艺，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控、高频次抽检，杜绝连接隐患，保障结构整体性。

7.1.1 灌浆施工前，核查钢筋插入深度、安装定位精度，彻底清理套筒内部杂物、积水；钢筋插入套筒长度允许偏差为 0~+5mm，严禁短插、偏插。

7.1.2 灌浆料严格按照出厂配比精准搅拌，严控搅拌时间、搅拌速率；灌浆料初始流动度 $\geq 300\text{mm}$ ，30min 保留流动度 $\geq 260\text{mm}$ ，流动度不达标浆料严禁使用。

7.1.3 灌浆作业应连续不间断施工，保证浆料饱满密实；采用压力灌浆法，灌浆压力控制在 0.2MPa~0.6MPa，套筒排浆孔均匀排出纯净浆液、无气泡后立即封堵；同步记录灌浆时间、压力、操作人员、施工部位，形成可追溯施工台账。

7.1.4 套筒灌浆饱满度实行强制性抽样检测，单个单体工程抽检比例 $\geq 0.5\%$ 且抽检点位不少于 50 个；每个标准层抽检竖向预制构件不少于 5 个，单个构件抽检套筒不少于 2 个；优先采用钻孔内窥镜法、预埋传感器法等精准检测技术；单次抽检不合格立即加倍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对工程套筒实施全数排查，彻底整改隐患。

7.1.5 严控灌浆施工环境温度，环境温度低于 5°C 时采取保温防冻措施，高于 35°C 时采取遮阳降温措施；灌浆料拌合用水温度恒定控制在 $2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规避温度变化影响浆料固化强度。

7.2 预制构件安装

7.2.1 预制构件临时固定支撑体系必须安全可靠，采用斜撑固定时，斜撑间距 $\leq 6\text{m}$ ，斜撑与水平面夹角控制在 $45^{\circ}\sim 60^{\circ}$ ；临时支撑拆除必须满足后浇混凝土设计强度要求，严禁提前拆模、拆撑，防范构件倾覆变形。

7.2.2 预制墙板、预制柱安装轴线位置偏移允许偏差 $\leq 3\text{mm}$ 。

7.2.3 预制墙板、预制柱安装标高偏差允许偏差 $\pm 3\text{mm}$ 。

7.2.4 预制墙板、预制柱安装垂直度偏差 \leq 构件高度 1% ，且最大偏差 $\leq 10\text{mm}$ 。

7.2.5 叠合板安装完成后底标高偏差 $\leq \pm 5\text{mm}$ ，相邻板底高差 $\leq 2\text{mm}$ ，保障楼面平整度及后续装修施工质量。

7.3 现浇节点与接缝

强化节点连接整体性，严控接缝防水、混凝土养护，适配广西多雨潮湿气候，提升建筑防水耐久性。

7.3.1 预制构件与现浇结构连接部位，钢筋绑扎、搭接、焊接必须符合设计及抗震规范要求；后浇混凝土浇筑前，彻底清除结合面浮浆、松动石子，洒水充分湿润，湿润养护时长不少于 2h，保障新旧混凝土粘结强度。

7.3.2 外墙接缝防水密封胶施工厚度 $\geq 8\text{mm}$ 、宽度 $\geq 12\text{mm}$ ，胶体饱满密实、顺直平整，与基材粘结牢固，无气泡、断缝、开裂缺陷；适配广西高温、多雨、高湿环境，选用耐候性专用密封胶，提升外墙防水抗老化性能。

7.3.3 后浇节点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相邻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优先选用高耐久性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开展保湿保温养护，养护周期不少于 14d，严控开裂、起砂缺陷，提升结构耐久年限。

8 装配式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对标国家钢结构建筑高质量发展标准，严控钢构件加工、安装、焊接、涂装质量，强化防腐、防火、抗震管控，适配工业及大跨度装配式建筑建设需求。

8.1 钢构件进场

8.1.1 钢柱外形尺寸允许偏差：长度 $\pm 3\text{mm}$ ，截面几何尺寸 $\pm 2\text{mm}$ 。

8.1.2 钢梁外形尺寸允许偏差：长度 $\pm 3\text{mm}$ ，截面高度 $\pm 2\text{mm}$ 。

8.1.3 工厂预制焊缝按设计等级开展无损检测，一级焊缝实施 100%超声波全面检测，二级焊缝抽检 20%开展超声波检测，杜绝内部焊接缺陷。

8.1.4 钢构件防腐涂装干膜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抽检构件数量 $\geq 10\%$ ，干膜厚度允许偏差 $\pm 25\mu\text{m}$ ；适配广西滨海高盐、高湿腐蚀环境，优先选用重防腐涂装材料。

8.2 安装与连接

8.2.1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扭矩严格按照专项施工工艺执行，采用扭矩法或转角法抽样核验，抽检节点数量 \geq 总节点数 10%且不少于 10 个节点，单个节点抽检螺栓不少于 2 套；螺栓欠拧、超拧偏差不得超过规定扭矩 10%，杜绝连接松动、应力超标问题。

8.2.2 钢柱安装轴线偏移允许偏差 $\leq 2\text{mm}$ 。

8.2.3 钢柱安装标高偏差允许偏差 $\pm 2\text{mm}$ 。

8.2.4 钢柱安装垂直度偏差 \leq 柱高度 1‰，且最大偏差 $\leq 10\text{mm}$ 。

8.2.5 钢结构主体构件焊缝外观成型均匀平整，无裂纹、未熔合、焊瘤、夹渣等缺陷；所有现场及工厂焊缝实施 100%外观检查，不合格焊缝必须返工重焊。

8.3 现场焊接

8.3.1 现场焊接施工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10°C ；环境温度低于 0°C 时，对焊接母材实施预热处理，预热温度控制在 $8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规避低温焊接产生的应力裂纹。

8.3.2 现场焊接完成后，静置 24h 待焊缝应力稳定，依次开展外观质量检查、无损探伤检测，检测不合格焊缝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彻底返修并复检合格。

9 装配式木结构施工质量验收

践行国家绿色低碳、生态建筑发展理念，规范装配式木结构选材、安装、防护标准，严控木材环保、防火、防腐性能，打造低碳绿色装配式建筑。

9.1 木构件进场

9.1.1 预制木构件含水率控制在 8%~15%区间, 适配广西潮湿气候, 防止构件受潮变形、开裂霉变。

9.1.2 木构件专用胶粘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0.12\text{mg}/\text{m}^3$, 严控室内空气污染, 保障人居健康环境。

9.1.3 木构件外观质量需满足设计规范, 严禁存在腐朽、虫蛀、结构性裂纹等缺陷; 表面裂纹宽度 $> 0.5\text{mm}$ 判定为不合格构件, 严禁进场使用。

9.2 安装与连接

9.2.1 木构件安装垂直度偏差 \leq 构件高度 2%, 且最大偏差 $\leq 8\text{mm}$ 。

9.2.2 木构件安装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text{延米}$, 且全长累计偏差 $\leq 10\text{mm}$ 。

9.2.3 木结构连接节点统一采用耐腐蚀金属连接件, 连接件镀锌、防腐涂层完整无破损; 节点施工完成后开展隐蔽工程验收, 留存影像资料归档保存。

9.3 防火与防腐

贴合木结构安全管控要求, 强化防火、防腐专项处理, 提升木结构建筑使用寿命及安全等级。

9.3.1 木构件防火涂层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 90%, 涂层均匀无脱落、漏涂, 耐火极限符合国家建筑防火规范。

9.3.2 木构件防腐药剂载药量满足设计及地方防潮防腐标准, 抽样检测不合格构件直接清退, 严禁用于工程项目。

10 装配式外围护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围绕建筑节能、防水防渗、保温隔热国家发展要求, 严控外墙挂板、接缝防水、保温系统施工质量, 适配广西高温、多雨、高湿气候, 提升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耐久性能。

10.1 预制外墙挂板

10.1.1 预制外墙挂板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 3mm。

10.1.2 预制外墙挂板安装平整度允许偏差 3mm。

10.1.3 预制外墙挂板安装轴线位置偏移允许偏差 5mm。

10.1.4 外墙挂板连接锚栓、预埋连接件位置偏差 $\leq 5\text{mm}$; 锚栓抗拔承载力现场随机抽检, 抽检数量 \geq 总数 1%且不少于 5 个, 承载力不达标严禁投入使用。

10.2 接缝防水

将外墙防水作为重点管控指标, 通过淋水、剥离试验严控密封防水质量, 杜绝外墙渗漏通病。

10.2.1 外墙板接缝开展现场高压淋水试验，淋水压力 $\geq 0.1\text{MPa}$ ，持续淋水时长 $\geq 1\text{h}$ ；试验结束后核查墙体内侧，无渗水、水渍、潮斑即为合格。

10.2.2 淋水试验抽样比例：单栋建筑外墙接缝抽检占比 $\geq 5\%$ ，且抽检接缝数量不少于 10 条，覆盖建筑高低层、转角、檐口等关键部位。

10.2.3 密封胶粘结性能开展现场剥离抽查，剥离长度控制在 50mm~80mm，剥离断面需为胶体内部破坏，严禁出现基材粘结脱落现象；每 500 m^2 外墙面至少抽检 1 处。

10.3 保温系统

落实国家建筑节能降碳政策，严控保温层施工质量，降低建筑能耗，提升居住舒适度。

10.3.1 预制外墙板保温层厚度允许偏差为+5mm、-2mm，严控保温层变薄、空鼓缺陷。

10.3.2 保温材料与墙体基材粘结面积比 $\geq 40\%$ ，采用现场切割取样法检测，每 1000 m^2 保温墙面抽检不少于 3 处，粘结强度不达标必须返工处理。

11 设备与管线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顺应装配式建筑管线集成一体化发展趋势，规范预埋、给排水、电气、暖通系统施工标准，实现管线集约化、标准化安装，提升建筑机电工程使用寿命。

11.1 预留预埋

11.1.1 预制构件内嵌线盒、线管、套管安装位置偏差 $\leq 5\text{mm}$ ，保障管线对接精度。

11.1.2 构件定位完成后开展管线接驳作业，接口连接牢固密封；电气导管采用专用锁母刚性连接，构件接缝处设置金属软管过渡段，过渡段长度 $\leq 300\text{mm}$ ，规避形变破损。

11.1.3 所有预埋管线隐蔽前开展通畅性检测，堵塞、弯折管线必须整改疏通，核验合格后方可隐蔽回填。

11.2 给水排水系统

严格执行给排水承压、通水试验标准，杜绝渗漏、堵塞隐患，保障管网运行安全稳定。

11.2.1 给水管道安装完成后进行水压强度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 1.5 倍且最低压力 $\geq 0.6\text{MPa}$ ，稳压 10min，管道压力降 $\leq 0.02\text{MPa}$ ，无渗漏、泄压异常为合格。

11.2.2 排水管道同步开展灌水试验、通球试验；灌水试验持续 15min，液面无下降判定合格；通球试验球体直径 \geq 管道内径 3/4，管道通球率必须达到 100%。

11.3 电气系统

贴合建筑电气安全规范，严控防雷、绝缘、敷设质量，保障用电安全及电气系统稳定性。

11.3.1 利用预制构件内部钢筋作为防雷接地装置时，构件钢筋之间采用跨接焊或专用端子可靠连通，接地电阻检测值 $\leq 1\Omega$ ，满足建筑防雷安全标准。

11.3.2 低压电气线路绝缘电阻值 $\geq 0.5M\Omega$ ，杜绝漏电、短路安全隐患。

11.3.3 电气线管敷设横平竖直，固定支架间距 $\leq 1.5m$ ，管道转角两侧 0.2m 范围内增设固定点位，防止管线松动变形。

11.4 通风与空调系统

11.4.1 预制构件预留风管接口位置偏差 $\leq 5mm$ ，保障风管对接密封性。

11.4.2 风管拼接严密，漏风量符合设计节能标准；系统调试完成后开展风量平衡测试，各风口实测风量与设计风量偏差 $\leq 15\%$ ，保障室内通风均匀性。

12 内装修系统施工质量验收

响应国家装配式一体化装修发展政策，推广隔墙、吊顶、集成厨卫、装配式门窗标准化施工，严控装修精度、防水、密封质量，提升建筑居住品质。

12.1 一般规定

12.1.1 装配式隔墙板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 2mm。

12.1.2 装配式隔墙板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 0.5mm。

12.1.3 装配式吊顶安装平整度允许偏差 3mm，接缝直线度允许偏差 2mm。

12.1.4 架空地板安装平整度允许偏差 2mm，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 0.5mm。

12.2 集成式卫生间与厨房

严控集成厨卫防水施工，强化密闭性检测，适配民用建筑使用需求，解决厨卫渗漏行业通病。

12.2.1 集成式卫生间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开展闭水试验，闭水深度 $\geq 20mm$ ，蓄水时长 $\geq 24h$ ，无渗漏、返潮为合格。

12.2.2 集成式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单独开展蓄水试验，蓄水深度 $\geq 20mm$ ，持续时长 $\geq 24h$ ，全方位核查防水密闭性。

12.2.3 集成式厨房设备固定牢固，安装水平度、垂直度允许偏差均为 2mm，保障设备运行稳定、美观规整。

12.3 装配式门窗

12.3.1 门窗框安装垂直度、水平度允许偏差均为2mm。

12.3.2 门窗框与墙体间隙采用专用环保发泡剂密实填充，发泡剂固化后切割修整，切割深度控制在5mm~10mm，外侧施打耐候密封胶，阻断雨水渗透通道。

12.3.3 门窗安装完成后开展高压淋水试验，淋水压力 $\geq 0.1\text{MPa}$ ，持续淋水时长 $\geq 30\text{min}$ ，门窗内侧无渗水、结露现象为合格。

1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严格落实国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制度，规范验收条件、流程、评价标准，强化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交付运维管理，实现装配式建筑从施工到交付的闭环管控，保障工程终身质量可控。

13.1 验收条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全部满足以下合规条件，未达标工程严禁组织验收。

13.1.1 全面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装配式主体结构、外围护系统、内装修系统、设备管线系统施工完工，无遗留施工工序。

13.1.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合规，包含预制构件进场验收记录、套筒灌浆施工记录及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含影像资料及索引台账）、外墙淋水试验记录、结构实体检测报告、灌浆饱满度检测报告等全套归档资料，资料真实有效、签字齐全。

13.1.3 涉及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节能耐久的检验项目、抽样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符合本规范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13.1.4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全过程质量自检，自检结论合格，出具正式工程竣工报告，明确质量整改闭环情况。

13.1.5 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全过程评估，核查施工资料、实体质量，评估结论合格，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3.2 验收程序

遵循法定验收流程，规范组织架构、核查范围、签字备案要求，保障验收工作公平、严谨、合规。

13.2.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联合验收。

13.2.2 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关键部位开展全数核查，重点核验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外墙防水接缝、套筒灌浆施工区域、隐蔽工程受力节点等核心管控部位，排查质量隐患。

13.2.3 验收小组随机抽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资料抽查比例 $\geq 30\%$ ，核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13.2.4 工程实体检查、资料核查全部合格后，验收小组编制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确认，验收资料永久归档。

13.3 质量综合评价

结合国家建筑行业监管要求，完善竣工备案、装配率核定、运维交付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规范化、长效化管控。

13.3.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全套资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工程备案，纳入建筑行业质量监管档案。

13.3.2 依据竣工图纸、现场实际施工数据精准核定建筑装配率，装配率计算书纳入竣工验收法定文件，作为装配式建筑政策评定、行业统计、评优评级的核心依据。

13.3.3 工程正式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向使用单位、运维单位提供装配式建筑专用使用维护手册，明确预制构件、连接节点、防水保温节点、机电管线的使用规范、养护要求、检修周期，保障建筑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建筑使用寿命，契合国家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展战略。

14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